

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
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范运作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，对拟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审阅，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业务能力等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核，现发表审查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独立董事候选人陈燕燕女士、韩文君女士、杨浩军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一致认为：上述候选人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资格及工作经验，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，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，熟悉相关法律、法规，能够胜任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的要求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独立性要求。同时，我们未发现上述候选人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上述候选人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任何处罚，未曾受过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，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提名陈燕燕女士、韩文君女士、杨浩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陈燕燕、杨浩军、彭建林

2023年12月4日